



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

(1995年4月2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 根据
1997年9月3日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3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管理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规范和繁荣民族食品市场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民委发布的《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真食品，系指符合回、维吾尔、哈萨克、东乡、柯尔克孜、撒拉、塔吉克、乌孜别克、保安、塔塔尔等少数民族（以下简称“回族等少数民族”）饮食习惯的食品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销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四条 市和区、县人民政府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负责本办



法的实施。工商、卫生、劳动和商业主管部门，依照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生产单位的回族等少数民族从业人员，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10%；经销单位的回族等少数民族从业人员，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15%；餐饮单位的回族等少数民族从业人员，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0%；

(二) 单位领导成员中，应有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；

(三) 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；

(四) 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、操作计量器具、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；

(五) 清真食品的外包装必须标有明显“清真”字样；

(六) 经销清真食品的摊位、柜台、店堂必须与经销非清真食品的摊位、柜台、店堂保持一定距离，经销人员不得混岗、串岗；

(七) 必须制定确保清真的具体措施，并经常向从业人员进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教育。

清真食品专营市场，不得经销非清真食品。



第六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，须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，在开业后3日内，向当地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备案，同时领取清真标志牌。

第七条 向当地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备案和领取清真标志牌，须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：

(一) 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及回族等少数民族从业人员名单、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
(二) 单位领导成员中的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的身份证件及任聘书复印件；

(三) 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
(四)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有关书面材料。

第八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将清真标志牌悬挂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。不按规定领取、悬挂清真标志牌的，其生产经营的食品，不准按清真食品出售。

第九条 生产清真肉类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，从本市进货进料的，须从持有清真标志牌的单位或个人处购进；从外地进货进料的，亦须从持有相应清真食品证明的单位或个人处购进。

第十条 清真标志牌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统一监制，由区、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发放。



本办法发布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制作、悬挂的清真标志牌遂予废止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出让、转借清真标志牌。

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且不听劝阻的，市和区、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视其情节轻重，发出书面通知限期整改。逾期不改的，收回清真标志牌，同时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